

证券代码：831242

证券简称：ST 特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7日以网络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沈海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

所，不再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使上述议案及时生效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